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4 年 08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4084 號
附件：
主旨：函請推薦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7-2018 年度總監候選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國際扶輪細則第十三章第 13.020.4 條之規定，函請各扶輪社推薦本地區 2017-2018 年度地區總監候選人。
- 二、其參選資格及地區總監任務等詳載於國際扶輪程序手冊第二章(2013 年中文版程序手冊第 19-22 頁)，細則第十五章條文規定，(2013 年中文版程序手冊第 182-183 頁) 各社推薦之總監候選人必須具備此相關資格條件，始能接受提名。
- 三、地區總監候選人將推薦書、資料表、宣誓書，經社長、秘書及候選人簽署後，連同扶輪社推薦函於 **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** 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地區辦公室。
- 四、另函附地區總監參選資格及任務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洪清暉

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主委：

李進賢

